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林仪、吴建文、周伟松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受宏观经济、公司转型期产品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历经2011年度第一期解锁和2012年度第二期回购等阶段。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2万股。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和会计处理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270.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拟由222,477,500股变更为219,775,500股，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人民币222,477,500元减至人民币219,775,50元。为保证《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真实、准确，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77,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775,5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477,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775,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陈成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清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林清民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会决议后的附件。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三年，其任期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超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2-5160516 传真：0592-5162166

电子邮箱：dongchao@kehua.com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6日上午9时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

林清民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福建平和人，大学本科，EMBA，中共党员，工程师，第五届中国电源学会交流电源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漳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副经理、经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监事、总裁助理，兼任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林清民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2.63%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林清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超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于2010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超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